

工银理财·恒睿睿盈私银尊享混合类封闭式理财产品（21HH6867）（21HH6867）2022年上半年半年报

1、重要提示

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，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，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提醒您“理财非存款，产品有风险，投资须谨慎”。

2、理财产品概况

产品名称	工银理财·恒睿睿盈私银尊享混合类封闭式理财产品（21HH6867）
产品代码	21HH6867
销售币种	人民币
产品风险评级	PR3
收益类型	非保本浮动收益
产品成立日	2021年07月06日
产品到期日	2023年12月11日
业绩比较基准	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，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，具有不确定性。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5.00%（年化），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，不构成工银理财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。
托管费率（年）	0.02%
销售手续费率（年）	0.20%
杠杆水平	108.7%
产品托管人	工商银行上海分行
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份额	117,132,000.00

3、产品净值表现

本产品本报告期末的份额净值为0.9912，资产净值为116104208.87。

4、市场情况及产品运作回顾

4.1、市场回顾

2022年上半年，债券市场行情分化，受益于流动性宽松中短端利率下行，长端利率在宽信用及海外加息的预期下以震荡为主，10年国债活跃券在2.65%-2.85%之间震荡，期限利差明显走扩。高等级信用债上半年震荡下行，利差逐步压缩。权益市场受国内外复杂环境影响剧烈波动，整体走势先抑后扬。1-4月受疫情扩散与俄乌冲突影响，以核心资产为代表的上证50、沪深300指数大幅下跌，5月以来随着疫情得到控制，经济复苏预期强化，权益市场快速反弹。

4.2、操作回顾

上半年产品以配置中短久期高等级信用债为主。债券投资上，投资管理人严格控制信用风险，在市场流动性充裕资金价格较低时，适当增加了杠杆，并积极对利率走势研判，择机进行波段操作，灵活调整了组合久期。权益投资上，鉴于国内经济承压，风险事件频发，年初以来产品权益仓位维持在中性偏低水平，一季度产品随着市场波动加大，逐步降低仓位并做结构调整，进入5月待市场企稳回升后择机加仓获取市场反弹收益。

4.3、下一步投资策略

展望下半年，权益投资方面，继续采用“自上而下”分析，利用量化手段辅助判断经济周期所处阶段与流动性变化，对于后续市场能否进一步修复主要观察地产行业变化、疫情防控与稳增长政策落地的效果。下半年市场仍面临复杂的内外部环境预计以结构性行情为主，需警惕突发事件带来的二次探底风险，投资管理人将做好仓位管理积极应对，在权益类资产、债券类资产与其他类资产之间做好战略性配置。债券投资方面，短端利率鉴于中美货币政策周期不同步加大外汇贬值压力，或制约国内政策宽松空间，未来资金利率有上行回归政策利率的风险。中长端利率年底前或维持低位震荡，后续跟踪观察经济恢复进展，在严控信用风险的基础上，对各类债券品种精耕细作，根据债券期限利差与品种利差的变化，配置有相对性价比的债券资产，在组合久期上保持灵活，根据市场情况积极应对，顺势而为。

5、投资组合报告

5.1 投资组合概况

本产品直接投资的资产比例为0.6%，间接投资的比例为99.4%。其中直接投资中固收类比例为100%。其中间接投资中固收类67.57%、商品及衍生品类比例为1.99%、基金类比例为30.44%。

本产品投资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用于资产配置、对冲，规模合计为2494359.84元，占产品总资产1.98%，其中规模合计为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占用的保证金。

本产品投资公募基金的比例单独列出。将公募基金投资比例分别计算至固收类、权益类、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后，产品总体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约定。

5.2 投资组合基本情况

序号	资产种类	占投资组合的比例 (%)
※	固定收益类	67.76%
	货币类	6.26%
	债券类	61.5%
※	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	1.98%
	衍生品类	1.98%
※	基金	30.26%
	公募基金	30.26%
合计		100%

5.3 产品投资前十项资产明细

序号	资产名称	规模	规模占比 (%)
无			

5.4 产品投资前十名债券明细

债券代码	债券名称	占投资组合的比例 (%)
无		

5.5 产品投资前十名股票明细

股票代码	股票名称	占投资组合的比例 (%)
无		

5.6 报告期末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明细

序号	融资客户	投资品名称	剩余融资期限 (月)	投资品年收益率 (%)	投资模式	是否存在风险	占投资组合的比例 (%)
无							

5.7 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

本产品所持大部分投资品具有良好流动性，可在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，组合整体变现能力较好。

6、托管人报告

本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本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，对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产品份额、净值和穿透前资产持仓及占比，核对无误。

7、其他重要信息

本产品投资前十项资产明细与关联交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